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广信食品进行增资的资金将用于“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原募投项目“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中已终止的“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闲置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系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置。因此公司从从严、审慎的角度出发，将此资金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存入湖州华统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根据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由于原募投项目“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并变更为广信食品“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因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定将此募集资金通过向广信食品增资的方式用于“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信食品进行增资并用于“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9 日